

广州泳池水6项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

产品名称	广州泳池水6项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中心（运输鉴定、危险特性分类鉴定） 部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(2号 厂房)1楼自编102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609641229 13609641229

产品详情

泳池水6项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

1、范围：

1.1.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物理因素、室内空气质量、生活饮用水、游泳池水、沐浴用水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。

1.2.本标准适用于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、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、体育场（馆）、游泳场（馆）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商场（店）、书店、候诊室、候车（机、船）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.其他公共场所也可参照使用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：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、术语和定义：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

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、湿度、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、输送、分配的所有设备、管道及附件、仪器仪表的总和。

3.2

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

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、枕套、被套、毛巾、浴巾、浴衣、杯具、洁具、拖鞋、美容美发工具、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、黏膜等接触的物品。

4、卫生要求：

4.1 游泳池水、沐浴用水

4.1.1 人工游泳池水

4.1.1.1 人工游泳池水质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,其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表1 人工游泳池水质指标卫生要求

指标

要求

备注

游泳池水浑浊度/NTU

1

—

pH

7.0 7.8

—

游离性余氯/(mg/L)

0.3 1.0

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要求

化合性余氯/(mg/L)

0.4

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要求

浸脚池游离性余氯/(mg/L)

510

—

臭氧/(mg/m³)

<0.2

使用臭氧消毒时要求，水面上方20 cm空气中浓度

氧化还原电位(ORP)/mV

>650

采用氯和臭氧消毒时

氰尿酸/(mg/L)

<50

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时要求

尿素/(mg/L)

<3.5

—

菌落总数/(CFU/mL)

<200

—

大肠菌群/(CFU/100 mL 或 MPN/100 mL)

不得检出

—

其他毒理指标

按GB 5749执行

根据水质情况选择

4.4.1.2人工游泳池水温度宜在23—30℃之间、三卤甲烷(THMs)浓度不宜高于200/L。

4.4.2 天然游泳池。

天然游泳池水质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天然游泳池水质指标卫生要求

指标

要求

pH

6.0—9.0

透明度/cm

≥230

漂浮物质

无油膜及无漂浮物

有毒物质

按GB 3838—2002 T类、II类和III类水 或按GB 3097-1997第一类和第二类执行